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式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0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利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自然人股东赵少华现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因此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三章第一节关于赵少华持股信息进行修订。详见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有限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,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以上两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3日